股票代碼:8942

XXENTRIA

Xxentria Technology Materials Co.,Ltd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7 日

股東會地點：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78號
（歸仁文化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18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4

四、資產負債表 28

五、綜合損益表 29

六、權益變動表 31

七、現金流量表 32

八、合併財務報表 34

九、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4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0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63

四、股東會議事規範 67

五、董事選任辦法 72

六、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5

壹、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時間：111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正。

二、地點：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南路 78 號 (歸仁文化中心)。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董事會提)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董事會提)

（三）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四）買回公司股份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五）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董事會提)

（六）110 年盈餘分派情形。(董事會提)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二）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三）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作業」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四）擬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五）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六）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19～22 頁）

(二)營業報告暨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三 ～ 八。（詳見本手冊第 24～43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23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相關資訊如下：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森鉅（江門）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鋁塑板、鋼塑板及鋼捲之產銷業務	$ 290,640 （RMB 66,973,693.17） （USD 10,500,000）	直接投資	$ 174,384 (USD 6,300,000)	$ -	$ 174,384 (USD 6,300,000)	$ -	($ 6,032)	-	($ 3,619) (2)B	$ -	$ 53,448	註5
森鉅（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鋁塑板、鋼塑板及汽車配件批發	13,032 （RMB 3,000,000）	直接投資	4,003 （USD 72,370.59） （NTD 2,000）	-	-	4,003 （USD 72,370.59） （NTD 2,000）	(1,951)	30%	(585) (2)B	1,312	-	
廈門仕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燈用照明電器、太陽能光伏系統之產銷業務	8,650 （RMB 1,996,696） （USD 312,500）	間接投資	3,028 （USD 109,375）	-	-	3,028 （USD 109,375）	2,978	35%	1,042 (2)B	2,76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及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 7,031 （USD 181,745.59 及 NTD 2,000）	$ 200,796 （USD 7,181,930.93 及 NTD 2,000）	$ 4,582,958

註 1：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 其他。

註 2：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 7,638,264*60%=$ 4,582,958

註 3： 本公司以前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產生損失計 19,381 千元（美金 700,185.34 元），因該資金無法匯回，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須列入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內。

註 4： 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 27.68 元之匯率換算。

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人民幣等於新台幣 4.344 元之匯率換算。

註 5： 森鉅江門公司已於 110 年 5 月完成股權交割程序，是以投資損益係認列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惟處分投資款尚未全數匯回台灣，是以尚未自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中扣除。

第四案

案　由：買回公司股份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為激勵及提昇員工向心力，經 107 年 11 月 0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 5,000,000 股，並提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在案，擬將本公司第七度買回股份之相關資料及執行情形報告如後：

1. 已買回股份之股數：1,911,000 股。

2. 已買回股份之總金額：125,300,019 元。

3.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65.57 元。

4.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1,911,000 股。

5.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1.15 % 。

6. 執行完畢日期：108 年 01 月 04 日。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公司須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多次轉讓予員工。

(二)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執行庫藏股已全數轉讓予員工。

第五案：

案　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7,509,464 元。

(三)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7,930,961 元。

第六案：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

單位:新台幣

次	分派年度	金額	每股/元	董事會通過日期
1	110 年上半年	248,760,120	1.50	110.11.05
2	110 年下半年	414,600,200	2.50	111.02.22

註:110 年上半年現金股利已於 111 年 1 月 3 日配發。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開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楊朝欽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 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審計委員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三) 前項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八。

（詳見本手冊第 19 ~ 22 頁、第 24 ~ 43 頁）

決　議：

案由二：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九(詳見本手冊第 44 頁)。

(二) 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修改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發行無實體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61-2 條規定發行無實體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法　規修　改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營　運需　要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廿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廿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廿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廿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增加修改日期

決　議：

案由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修改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執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查執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規定
第七條	評估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	評估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u>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廿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廿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table>
<tr><th>條文</th><th>原條文</th><th>修正後條文</th><th>備註</th></tr>
<tr><td></td><td>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td><td>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td><td></td></tr>
<tr><td>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td><td>(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B.非避險性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B.如屬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td><td>(五)契約總額
(1)契約總額
表格如下：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金額如超出上表之額度，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
B.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全公司契約總額如超過上表規定之額度，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上表規定之比例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公司即應依本處理辦法之規定，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
<table><tr><td>契約類型</td><td>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td><td>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td></tr><tr><td>全部契約總額</td><td colspan="2">總金額 USD 50,000,000 以下，非以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金額合計數。</td></tr></table></td><td>配合法令規定</td></tr>
</table>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五為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0% 15%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0% 15%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決　議：

案由三：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作業」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修改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四條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得視需要展期續約。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依法修改
第七條	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50%表決權之子公司不受第四~六項之限制。	<u>刪除</u>	刪除該條文
第八條	(一)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u>刪除</u>	依法修改

決　議：

案由四：擬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法規修正，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法令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法令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配合法令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報到時間、報到處地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	配合法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配合法令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法令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	配合法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	配合法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配合法令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法令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新增
第 廿 條	第 廿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新增
第廿一條	第廿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	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廿二條　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二條　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修改
第廿三條　本規範修訂記錄：訂立於 109 年 5 月 25 日；修改於 110 年 5 月 17 日。	第廿三　條本規範修訂記錄：訂立於 109 年 5 月 25 日；修改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修改於 111 年 5 月 17 日。	配合修改

決　議：

案由五：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接獲獨立董事-顏純左先生請辭書，因個人事務繁多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起辭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依證交法 14-2 條規定，獨立董事因故解任時，致人數不足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本公司董事任期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屆滿，本屆董事任期已過半，擬提早全面董事改選，可減少作業成本。

二、配合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辦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屆期改選，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擬就任至股東常會完成下屆董事選任為止。

三、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9-11 人，本次選舉案擬選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 9 席(包括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之任期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止，任期 3 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主要經歷與現職
董事	鄭憲得	3,745,368	遠東工專化工科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鄭憲松	3,313,173	遠東工專電機工程科	森鉅科技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黃清亮	1,624,920	遠東工專化工科	環保局
董事	鄭憲堂	2,818,600	長榮大學碩士	東憲工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謝明城	1,586,222	歸仁國中	良泰模具社負責人
董事	鄭國忠	880,151	歸仁國中	玄洲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榮彬	1,281,000	淡江大學機械系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蔡文賢	-	俄亥俄州立辛辛那堤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博士	安泰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國立台北大學兼任副教授 友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車隊(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森榮	-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特偵組檢察官 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黑金專組檢察官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決　議：

案由六：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

三、解除競業行為禁止限制之公司及職稱:

董事	公司及職務
鄭憲得	安森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森鉅（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鄭憲松	玄洲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森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森鉅（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鄭憲堂	東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玄洲電氣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永力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樺系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清亮	玄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力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東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謝明城	玄洲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鄭國忠	玄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玄洲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榮彬	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恒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文賢	安泰商業銀行副董事長 國立台北大學兼任副教授 友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其祥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大車隊(股)公司獨立董事
王森榮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特偵組檢察官 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大黑金專組檢察官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仍撥冗參加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IMF 預估 11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5.9%，足以抵銷 109 年的衰退 3.1%，回升至高於疫情前水準，呈完全復甦之勢，但各國景氣表現有相當大 的落差，致許多國家迄今仍未回升至疫情前水準，此主要受到疫苗分配不 均、疫情控制情形以及政府推出的紓困及刺激政策規模影響。全球於 110 年先後受到 Alpha、Delta 以及 Omicron 等三 波主流變種病毒株的肆虐，針對新冠肺炎所開發的疫苗被證實能有效降低 Alpha 及 Delta 的感染率、重症住院率及死亡率。是以先進國家在疫苗接種 率達 75%的情形下，能採取與病毒共存策略，放寬防疫限制，使經濟在恢復活力之際也能兼顧不讓疫情惡化，到目前為止，台灣的防疫作為相當成功，未來仍然會保持警覺，繼續盡我們最大的努力來克服疫情的挑戰。

110 年本公司的營業收入淨額為 5,393,376 千元較 109 年相較成長 75.54%，締造本公司歷年營業收入新高紀錄，為維持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本公司持續強化核心能力，在新材料開發、新工法應用及加速公司產品技術差異化等項目上維持競爭力，提高經營績效，在設備自動化及智能化下減少生產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以獲取更高利潤回饋股東。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①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072,365	100.00	5,393,376	100.00
營業毛利	939,878	30.59	1,926,044	35.71
營業利益	498,914	16.23	835,327	15.49
稅前淨利	1,054,237	34.31	1,499,857	27.81
稅後淨利	941,893	30.65	1,289,600	23.91

②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97	9.74
權益報酬率(%)		12.55	16.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0.08	50.37
	稅前純益	63.57	90.44
純益率(%)		30.66	23.91
每股盈餘(元)		5.77	7.8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了確保公司的競爭力，不斷提升先進技術及改善製程，降低不良率及損耗情形，持續創新以追求長期的成長，在技術創新上不敢停懈，仍積極與國內外專業機構、客戶、廠商交流互動，了解業界及相關領域之潮流趨勢，提高技術層次，發展新商機及保持競爭力。

二、110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① 確保本公司領先地位，新材料應用提升先進技術朝智慧製造。

② 隨時了解客戶需求，創新研發新工法、新製程，並積極改善現有製程以提高生產穩定度、提昇生產力品質及提高生產機動性，以降低成本，強化製造能力，提高競爭門檻，維持產品競爭力及增加附加價值。

③ 積極開創大中國、亞洲區及歐洲區廂型貨車市場。

④ 積極開闢供應鏈上下游整合，增加產品滲透率及客戶黏著度。

⑤ 積極提升人力資源以儲備發展動能。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經濟增速預計將從 110 年的 5.9%下降至 111 年的 4.4%。相比 110 年 10 月的《世界經濟展望》，我們將 111 年的增速預測值下調了 0.5 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最大兩個經濟體的增速預測有所下調。美國的增速預測下調了 1.2 個百分點，原因包括：我們對基線預測的假設進行了修訂，從中剔除了"重建美好未來"法案的一攬子財政政策措施；當局更早退出寬鬆貨幣政策；以及供給短缺問題持續存在。在中國，由於"零容忍"抗疫政策給經濟活動帶來干擾，加之房地產開發商持續面臨財務壓力，我們將中國的增速預測下調了 0.8 個百分點。預計 112 年全球增速將放緩至 3.8%。儘管這比上一期預測高出 0.2 個百分點，但其主要原因是當前抑制增長的各種因素在 111 年下半年消退之後，增速會自然回升。這一預測的前提條件是大多數國家的健康形勢到 111 年底顯著好轉，其假設各國疫苗接種率普遍提高，治療方法也變得更為有效。當前的供給鏈干擾和能源價格走高將延續至 111 年，在這種環境下，高通脹預計將比 110 年 10 月《世界經濟展望》的預期持續更長時間。假設通脹預期繼續得到較好錨定，隨著 111 年供需失衡得到緩解以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作出回應，通脹應逐漸回落。本公司 111 年銷售數量會隨著不確定性而變化，其預估依據係依目前接獲訂單、與客戶互動及考慮市場趨勢而估計。

(三) 重要產銷政策

①生產政策

(1) 積極開發新製程及新產品。

(2) 改善現有製程，提高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生產效能及效率。

(3) 持續開發新工法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4) 協助客戶共同開發特殊技術

(5) 積極投入自動化設備及智能化設備以提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②行銷政策

(1) 配合及了解客戶需求，研發新工法、新產品，提高接單能力，滿足客戶多元需求，提高市場佔有率。

(2) 密切與客戶往來，客戶同步開發產品及工法，達到零時差的客戶支援，以建立更緊密客戶夥伴關係。

(3) 積極開拓中國、亞洲及歐洲區廂型車市場，可為本公司帶來新商機。

(4) 積極探索貨櫃車市場供應鏈，尋找新商機。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因景氣觸底回升後，北美經濟回溫，使得車體製造廠家陸續開出新產能以因應市場需求，當然產業競爭是必然且可維持良性互動，本公司為維持競爭力，除隨時注意且蒐集與分析各種材料之市場與技術趨勢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帶來的影響外，同時不斷提升先進技術、研發改善製程、創新組裝工法，提升核心技術，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走在產業前端。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其於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評估各項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測總體經濟風向球，審慎評估以選擇最佳策略。

四、營運展望與目標

本公司積極佈局貨櫃車零組件領域，增加市場滲透率及提昇客戶價值，我們充滿信心、企圖心為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最大價值！感謝各位股東對經營團隊長期的支持。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鄭憲得　　經理人　鄭憲松　　會計主管　李芸芳

附件二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各季度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各季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民 國　　１１１　　年　　3　　月　　4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鉅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依據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森鉅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森鉅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森鉅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

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森鉅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森鉅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664,650 千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4.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利益 130,800 千元，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10.5%，對於森鉅公司係屬重大，有關金融資產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十二)及附註七。

森鉅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公允價值適用之評估模型，故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評價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公允價值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一、瞭解管理階層進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評估作業流程，並測試其控制是否有效。

二、對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適任能力、專業能力與獨立性進行評估，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三、取得專家對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評價報告並評估用以計算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參數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所作成之結論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森鉅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54,566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5%，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為(4,803)千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0.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森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森鉅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森鉅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森鉅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森鉅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

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森鉅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森鉅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森鉅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森鉅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79,268	8	$ 2,063,88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689,314	5	539,281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75,002	-	106,34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3,398,552	22	5,686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12,667	-	6,42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八）	951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1,296,451	9	692,14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八）	13,863	-	1,22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八）	94,088	1	133,10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007,573	7	653,479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八）	35,565	-	29,75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49	-	1,9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07,243	52	4,233,268	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664,650	4	533,850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440,989	3	483,67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76,251	10	1,673,21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3,003,513	20	2,943,731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874	-	6,89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446,087	3	454,497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590	-	5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51,273	-	84,7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974	-	13,73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654	-	1,641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二）	1,220,000	8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313,855	48	6,196,574	59
1XXX	資產總計	$ 15,121,098	100	$ 10,429,842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5,552,041	37	$ 1,715,917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350,000	2	2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931	-	28,13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八）	78,392	-	18,03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811	-	1,4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61,543	2	195,38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	448,659	3	370,15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42,478	1	114,21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529	-	1,45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60,000	1	16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1	-	5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00,335	46	2,805,310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46,667	3	606,66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01	-	1,7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077	-	3,5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2,002	-	28,0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52	-	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2,499	3	640,045	6
2XXX	負債總計	7,482,834	49	3,445,355	33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58,401	11	1,658,401	16
3200	資本公積	2,400,769	16	2,382,553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5,318	6	808,59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7,9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92,277	18	2,198,080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67,595	24	3,114,574	30
3400	其他權益	(88,501)	-	(45,741)	(1)
3500	庫藏股票	-	-	(125,300)	(1)
3XXX	權益總計	7,638,264	51	6,984,487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21,098	100	$ 10,429,8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附件五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5,146,478	100	$ 2,849,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3,225,570	62	1,857,744	65
5900	營業毛利	1,920,908	38	992,040	3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27	-	(3,71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714	-	4,11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25,349	38	992,443	35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09,670	18	314,739	11
6200	管理費用	130,652	3	89,26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26	-	7,859	1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0,640	21	411,864	15
6900	營業淨利	864,709	17	580,579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0,429	-	18,639	1
7010	其他收入	87,404	2	89,59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9,112	6	324,770	12
7050	財務成本	(34,581)	(1)	(19,21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7,310	4	55,00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9,674	11	468,792	17
7900	稅前淨利	1,464,383	28	1,049,371	3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78,447	3	102,924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285,936	25	$ 946,447	3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37)	-	(1,5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354)	(1)	59,528	2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552)	-	2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7	-	309	-
		(44,656)	(1)	58,50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55	-	(15,979)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7)	-	67	-
		9,528	-	(15,91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128)	(1)	42,59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50,808	24	$ 989,044	3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7.81		$ 5.77	
9810	稀　釋	7.80		5.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8,401	$ 2,381,552	$ 709,130	$ 13,614	$ 2,120,665	($ 378)	($ 107,526)	($ 107,904)	($ 125,300)	$ 6,650,158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946,447	-	-	-	-	946,44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7)	(15,912)	59,746	43,834	-	42,59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5,210	(15,912)	59,746	43,834	-	989,04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9,460	-	(99,46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4,290	(94,29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55,716)	-	-	-	-	(655,71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二及十九）	-	1,001	-	-	-	-	-	-	-	1,00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八）	-	-	-	-	(18,329)	-	18,329	18,329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8,401	2,382,553	808,590	107,904	2,198,080	(16,290)	(29,451)	(45,741)	(125,300)	6,984,487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285,936	-	-	-	-	1,285,93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50)	9,528	(41,906)	(32,378)	-	(35,12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3,186	9,528	(41,906)	(32,378)	-	1,250,80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2,688	-	(92,688)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2,163)	62,16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91,787)	-	-	-	-	(491,787)
	110 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4,040	-	(74,04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741)	45,74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8,760)	-	-	-	-	(248,760)
L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附註二四）	-	3,425	-	-	-	-	-	-	125,300	128,725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四）	-	14,791	-	-	-	-	-	-	-	14,79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八）	-	-	-	-	10,382	-	(10,382)	(10,382)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8,401	$ 2,400,769	$ 975,318	$ -	$ 2,692,277	($ 6,762)	($ 81,739)	($ 88,501)	$ -	$ 7,638,2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附件七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64,383	$ 1,049,37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5,390	151,549
A20200	攤銷費用	238	102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03,682)	(440,337)
A20900	財務成本	34,581	19,210
A21200	利息收入	(10,429)	(18,639)
A21300	股利收入	(65,227)	(57,43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79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217,310)	(55,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5)	(1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7)	-
A22900	處分在建土地利益	-	(4,30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9,03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0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27)	3,71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714)	(4,11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6,240)	(20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951)	4,510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04,302)	(456,7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42)	1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589	(3,779)
A31200	存　　貨	(354,094)	207,957
A31230	預付款項	(5,807)	6,2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09)	(155)
A32125	合約負債	60,356	7,582
A32130	應付票據	381	396
A32150	應付帳款	66,163	123,4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686	(7,380)
A32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3	3,3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8	(4,6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4	1,0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3,253	530,0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97	17,99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227	57,4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281)	(20,7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050)	(183,1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446	401,5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	($ 107)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86	165,03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2,86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4,10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128)	(431,332)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477	314,77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1,000)	(389,50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1,555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220,00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66,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406)	(198,5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6	1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7,693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35)	(695)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2,48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94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6,737	21,604
B09900	處分在建土地價款	-	22,5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74,805)	(446,7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646,912	1,507,46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10,788)	(1,822,79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0	3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0,000)	(33,33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60)	(1,5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0,547)	(655,716)
C05100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128,72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12,742	(5,9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884,617)	(51,1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3,885	2,115,00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9,268	$ 2,063,8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附件八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森鉅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係據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森鉅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森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森鉅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森鉅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森鉅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664,650 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4.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利益 130,800 千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0.4%，對於森鉅集團係屬重大，有關金融資產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十二)及附註七。

森鉅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評價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公允價值適用之評估模型，故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評價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公允價值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一、瞭解管理階層進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評估作業流程，並測試其控制是否有效。

二、對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適任能力、專業能力與獨立性進行評估，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三、取得專家對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評價報告並評估用以計算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參數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所作成之結論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森鉅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之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54,566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暨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為(4,803)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5）%。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森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森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森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森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森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

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森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森鉅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森鉅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森鉅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會計師　楊朝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04,893	10	$ 2,791,142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1,163,585	7	735,159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75,002	-	106,34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3,398,796	21	51,451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12,817	-	6,42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二）	951	-	-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1,335,987	8	736,92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二）	9,609	-	16,55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77,809	1	23,42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	-	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235,063	8	919,812	8
1410	預付款項	84,522	1	51,2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25	-	2,04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03,171	56	5,440,509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664,650	4	533,850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1,651,650	11	483,672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1,170	-	54,79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二及三三）	4,276,376	27	4,221,230	3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874	-	52,35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76,490	1	312,25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685	-	7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1,550	1	85,96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575	-	2,45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35,696	-	46,05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916,716	44	5,793,427	52
1XXX	資產總計	$ 15,819,887	100	$ 11,233,93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5,552,041	35	$ 1,715,917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350,000	2	2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931	-	28,13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及三二）	78,392	1	18,03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1,811	-	1,4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267,178	2	199,54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二）	499,114	3	405,20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69,925	1	124,5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529	-	1,454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160,000	1	16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83	-	2,0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85,004	45	2,856,294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446,667	3	606,66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701	-	1,82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077	-	3,5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2,002	-	28,0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52	-	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2,499	3	640,154	6
2XXX	負債總計	7,567,503	48	3,496,448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58,401	11	1,658,401	15
3200	資本公積	2,400,769	15	2,382,553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5,318	6	808,5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07,9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92,277	17	2,198,080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67,595	23	3,114,574	28
3400	其他權益	(88,501)	(1)	(45,741)	(1)
3500	庫藏股票	-	-	(125,30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638,264	48	6,984,487	6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614,120	4	753,001	7
3XXX	權益總計	8,252,384	52	7,737,488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19,887	100	$ 11,233,9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5,393,376	100	$ 3,072,3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3,470,798	64	2,129,355	70
5900	營業毛利	1,922,578	36	943,010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	-	3,47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475	-	34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26,044	36	939,878	3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24,999	17	329,746	11
6200	管理費用	157,528	3	107,65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39	-	3,984	-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49)	-	(4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90,717	20	440,964	14
6900	營業淨利	835,327	16	498,91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10,990	-	21,485	1
7010	其他收入	85,538	2	154,52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4,674	11	405,496	13
7050	財務成本	(34,581)	(1)	(19,238)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91)	-	(6,9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4,530	12	555,323	18
7900	稅前淨利	1,499,857	28	1,054,237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10,257	4	112,344	3
8200	本期淨利	1,289,600	24	941,893	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437)	-	($ 1,5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328)	(1)	59,528	2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22	-	218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7	-	309	-
		(44,656)	(1)	58,50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56	-	(24,386)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7)	-	67	-
		7,429	-	(24,31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227)	(1)	34,19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52,373	23	$ 976,083	3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85,936	24	$ 946,447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3,664	-	(4,554)	-
8600		$ 1,289,600	24	$ 941,893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50,808	23	$ 989,044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1,565	-	(12,961)	-
8700		$ 1,252,373	23	$ 976,083	3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7.81		$ 5.77	
9810	稀　釋	7.80		5.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森鉅興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58,401	$ 2,381,552	$ 709,130	$ 13,614	$ 2,120,665	($ 378)	($ 107,526)	($ 107,904)	($ 125,300)	$ 6,650,158	$ 623,077	$ 7,273,23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946,447	-	-	-	-	946,447	(4,554)	941,89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7)	(15,912)	59,746	43,834	-	42,597	(8,407)	34,19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5,210	(15,912)	59,746	43,834	-	989,044	(12,961)	976,08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9,460	-	(99,460)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4,290	(94,290)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655,716)	-	-	-	-	(655,716)	-	(655,71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二及二九）	-	1,001	-	-	-	-	-	-	-	1,001	(1,001)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二）	-	-	-	-	-	-	-	-	-	-	143,886	143,88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八）	-	-	-	-	(18,329)	-	18,329	18,329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58,401	2,382,553	808,590	107,904	2,198,080	(16,290)	(29,451)	(45,741)	(125,300)	6,984,487	753,001	7,737,48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285,936	-	-	-	-	1,285,936	3,664	1,289,60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50)	9,528	(41,906)	(32,378)	-	(35,128)	(2,099)	(37,227)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3,186	9,528	(41,906)	(32,378)	-	1,250,808	1,565	1,252,37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2,688	-	(92,688)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62,163)	62,163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91,787)	-	-	-	-	(491,787)	-	(491,787)
	110 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4,040	-	(74,040)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5,741)	45,741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8,760)	-	-	-	-	(248,760)	-	(248,760)
L3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附註二七）	-	3,425	-	-	-	-	-	-	125,300	128,725	-	128,725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七）	-	14,791	-	-	-	-	-	-	-	14,791	-	14,791
M3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八）	-	-	-	-	-	-	-	-	-	-	(136,779)	(136,779)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二）	-	-	-	-	-	-	-	-	-	-	(3,667)	(3,66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八）	-	-	-	-	10,382	-	(10,382)	(10,382)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58,401	$ 2,400,769	$ 975,318	$ -	$ 2,692,277	($ 6,762)	($ 81,739)	($ 88,501)	$ -	$ 7,638,264	$ 614,120	$ 8,252,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99,857	$ 1,054,23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3,118	217,669
A20200	攤銷費用	342	239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49)	(4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555,546)	(483,161)
A20900	財務成本	34,581	19,238
A21200	利息收入	(10,990)	(21,485)
A21300	股利收入	(75,490)	(60,9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791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091	6,9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5)	(1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8,321)	(43,433)
A22900	處分在建土地利益	-	(4,30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6,263
A23900	與聯屬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9	3,475
A24000	與聯屬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475)	(3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4,113	46,850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49,036)	-
A29900	債務轉列其他收入	-	(72,3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621
A31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6,390)	(20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951)	4,510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599,017)	(452,9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43	(15,7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90)	31,383
A31200	存　　貨	(316,675)	180,514
A31230	預付款項	(35,830)	10,6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83)	(255)
A32125	合約負債	60,356	5,790
A32130	應付票據	381	396
A32150	應付帳款	67,630	124,3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230	89,971
A32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3	3,3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	(4,3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44	1,0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867	678,5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58	20,8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1,889	70,6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541)	($ 18,9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9,866)	(183,4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207	567,5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8,650)	(107)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86	165,03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86,23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29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1,911)	(660,201)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2,731	452,501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50,48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644)	(397,1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6	1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	(8,0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024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35)	(978)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42,90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74,084	76,233
B09900	處分在建土地價款	-	22,5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67,498)	(188,5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646,912	1,507,46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810,788)	(1,822,79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0	3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0,000)	(33,3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60)	(1,5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0,547)	(655,716)
C05100	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	128,72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資	-	151,852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667)	(7,9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9,075	137,9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033)	(44,3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86,249)	472,5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1,142	2,318,57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4,893	$ 2,791,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附件九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75,767,703
本期稅後淨利	1,285,936,08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49,14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0,382,08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293,569,030
提列 110 年下半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4,040,350)
提列 110 年上半年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5,316,553)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8,500,90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51,478,923
分配項目		
110 年上半年股東紅利(每股配發 1.50 元整)		(248,760,120)
110 年下半年股東紅利(每股配發 2.50 元整)		(414,600,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88,118,603

1. 依據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2 日流通在外之發行普通股 165,840,080 股計算。
2. 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股份或是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3.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4.0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而影響本公司可參與配息之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董事長：鄭憲得　　經理人：鄭憲松　　會計主管：李芸芳

附錄一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XXENTRIA TECHNOLOGY MATERIAL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1990 其他非金屬基本工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4．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5．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6．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7．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正，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保留供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61-2 條~~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發行無實體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或經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視同表決通過。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十九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定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　廿　條：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廿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廿二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周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 廿五 條：刪除。

第 五 章　經理及職員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過程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廿九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 廿八 條：刪除。

第 六 章　決　算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每半年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供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現金股利所佔比率為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卅一 條：本公司國內外所有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規定。

第 卅二 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第 卅三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卅四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廿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廿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廿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廿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　憲　得

附錄二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05.17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資產、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

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查執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有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 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 狀況及台股、全球各大經濟體及歐美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

(六)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八條：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

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若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非屬供營業使用及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上述金額標準為金額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的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六)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核可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 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九、十一及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認定依據：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處理，除應依第八條及本條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 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除注意其法 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決議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文第三項及本條文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廿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本公司依本條文第三項(一)(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文第三項(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其他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動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權限

A.(1)避險性交易

核決權限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3.0M 以下	US$5.0M 以下(含)
總經理	US$8.0M 以下	US$15.0M 以下(含)
董事長	US$15.0M 以下	US$50M 以下(含)

(2)非避險交易

核決權限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2.0M 以下	US$5.0M 以下(含)
總經理	US$5.0M 以下	US$10.0M 以下(含)
董事長	US$15.0M 以下	US$50M 以下(含)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月結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3)契約總額

表格如下：

契約類型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全部契約總額	總金額 USD 50,000,000 以下，非以交易為目的及以交易為目的金額合計數。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0%	15%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0%	15%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B. 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全公

司契約總額如超過上表規定之額度，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

(4)損失上限之訂定

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上表規定之比例為上限，如逾損失上限，公司即應依本處理辦法之規定，召集相關人員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

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文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四、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

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四點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文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八點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或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億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八、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則比照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8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前項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五條：投資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

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

(2) 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附錄三

111.05.17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但視其需要調整之。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四) 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 50%表決權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50%之子公司相互間之資金借貸得予不予計息。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必要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刪除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三)後續控管措施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 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4. 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 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四

森鉅科技材料股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

時間、報到處地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

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範，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

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範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廿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廿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

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廿二條　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三條　本規範修訂記錄：訂立於 109 年 5 月 25 日。

修改於 110 年 5 月 17 日。

修改於 111 年 5 月 17 日。

附錄五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第 一 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四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

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七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票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

第 九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合計以書面或票子投票方式行使之權數，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修訂記錄：訂立於 109 年 5 月 25 日。

附錄六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截至 111 年 03 月 21 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鄭憲得	109.05.25	3 年	3,755,368	2.26	3,745,368	2.26
董事	鄭憲松	109.05.25	3 年	3,243,173	1.96	3,313,173	2.00
董事	黃清亮	109.05.25	3 年	1,624,920	0.98	1,624,920	0.98
董事	蔣龍山	109.05.25	3 年	1,670,920	1.01	1,634,886	0.99
董事	三涵股份有限公司	109.05.25	3 年	3,540,091	2.13	3,547,091	2.14
董事	鄭憲堂	109.05.25	3 年	3,018,600	1.82	2,818,600	1.70
董事	鄭國忠	109.05.25	3 年	1,580,151	0.95	880,151	0.53
董事	謝明城	109.05.25	3 年	1,586,222	0.96	1,586,222	0.96
獨立董事	顏純左	109.05.25	3 年	5,000	0	5,000	0
獨立董事	吳榮彬	109.05.25	3 年	1,531,000	0.92	1,281,000	0.77
獨立董事	蔡文賢	109.05.25	3 年	0	0	0	0

1．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　　9,950,404 股

2．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1.55%　19,150,411 股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4．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持股總數。

XXENTRIA

Xxentria Technology Materials Co.,Ltd

傑登廣告 設計 02-29257555 編印